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字第1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３

訴訟代理人　林堡欽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Ａ０１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２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雨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親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訴外人甲○○（民國113年1月23日死亡）原為男女朋友，甲○○自伊受胎而懷孕，惟二人於000年1月分手，甲○○嗣於同年2月22日與被上訴人Ａ０２結婚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產出被上訴人Ａ０１，並登記為Ａ０２之婚生女。依伊與Ａ０１間之DNA親緣鑑定檢測已證明Ａ０１為其女，伊於Ａ０１出生起即擔負照顧及扶養之責，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後段規定已生視同認領之效力，Ａ０２明知伊為Ａ０１之生父，卻拒絕伊接回Ａ０１，有妨害伊行使親權等情。爰求為確認Ａ０１與Ａ０２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、伊與Ａ０１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、Ａ０２應將Ａ０１交予伊之判決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其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Ａ０１與Ａ０２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㈢確認上訴人與Ａ０１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㈣Ａ０２應交付Ａ０１予上訴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Ａ０１係受推定為Ａ０２之婚生子女，上訴

人欠缺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之當事人適格，亦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或認領Ａ０１。上訴人既非Ａ０１法律上之父親，即無權請求Ａ０２交付Ａ０１予上訴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116頁）：

Ａ０１之母甲○○（113年1月23日死亡）於000年2月22日與Ａ０２結婚，於000年0月00日生下Ａ０１，甲○○與Ａ０２於112年10月13日離婚，有戶籍謄本可佐（原審卷第40頁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，民法第106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亦即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之受胎期間內，如夫妻間有合法婚姻關係，即推定該子女為婚生子女，而不以妻實際受胎時間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為要件。查Ａ０１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推算Ａ０１之受胎期間為000年11月26日起至000年3月27日止（計算式：回溯181天，24+31+31+30+31+30+4=181；回溯302天，24+31+31+30+31+30+31+28+31+31+4=302）。而Ａ０１之母甲○○與Ａ０２之婚姻存續期間為000年2月22日至000年10月13日。準此，依Ａ０１出生所推算之受胎期間係在甲○○與Ａ０２之婚姻存續期間，依上規定，Ａ０１應受推定為甲○○與Ａ０２之婚生子女。至於上訴人辯稱Ａ０１之實際受胎期間不在Ａ０１出生日回溯181日至302天之間，應不受婚生推定，並請求調閱甲○○之產檢資料以證明Ａ０１實際受胎之時間云云，惟上開受婚生推定之規定本不以Ａ０１實際受胎時間在婚姻存續中為要件，故上訴人請求調查甲○○之產檢資料，自無必要。

㈡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

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是現行法制之下，得主張他人為非婚生子女以夫妻之一方或子女為限。倘未經夫妻之一方或子女依前開規定提起否認之訴，並得有勝訴確定判決前，此婚生子女身分關係仍為法律所推定，自無允許第三人（包含親生父）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。Ａ０１既受推定為甲○○與Ａ０２之婚生子女，依上說明，在Ａ０２或Ａ０１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，並獲有勝訴確定判決前，Ａ０１仍應推定為Ａ０２之婚生子女，上訴人縱為Ａ０１之生父，亦不得為相反之主張。是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Ａ０１與Ａ０２間親子關係不存，並確認上訴人與Ａ０１之親子關係存在，自不能准許，為無理由。又Ａ０１既受推定為Ａ０２之婚生子女，上訴人即無從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後段規定認領Ａ０１而與Ａ０１間成立父女關係，上訴人據以請求Ａ０２交付Ａ０１，亦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訴請確認Ａ０１與Ａ０２間親子關係不存在、確認其與Ａ０１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並請求Ａ０２交付Ａ０１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霖